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69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巨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娜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錡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岳霖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此乃民事訴訟法第12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管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以應保障債務人應訴之法院管轄利益，本件被告為私法人，請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三、查，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4 月至同年9 月間，將其位於高雄市○○路工地施工工程中之吊掛作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相對人承包，而聲請人所承攬「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第CM01標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區○○路廊高架道路工程」之工程地點，就「中山高速公路延

伸路廊」部分，係起於中山高速公路末端現有漁港路高架橋，沿漁港路高架橋往西南經草衙路等，主線全長約1.13公里；○○○區○○路廊高架道路工程」起於新生路以西前鎮運河北岸，終點止於第三、五貨櫃中心檢查站前等，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 年3 月16日工字第1100006439號函及附件示意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5 頁至第167 頁），核與相對人所稱兩造承攬契約所約定之施工地點為新生路高架橋一節相符，自堪採信。相對人依該承攬契約所負完成工作之債務，其債務履行地即新生路高架橋屬本院轄區，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具有管轄權。聲請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就本件訴訟固同有管轄權，然依前述，本院就本件亦有管轄權，則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之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並無不合。又聲請人即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本無權聲請移轉管轄，且本件因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自無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之理，從而，本件聲請人關於移轉管轄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芷鈴